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1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余承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美滿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美滿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黃美滿已於民國93年6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黃美滿於繼承開始時，其配偶高鼎燁（原姓名高泉隆）、子女高曉榕、高郁嘉、高緯綸仍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縱配偶高鼎燁嗣後於114年10月13日死亡，仍無礙其為適法繼承人之認定，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閱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無誤。從而，被繼承人黃美滿

01 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
02 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
03 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